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
承辦人：陳曉潔
電話：02-2356-5570
傳真：02-2356-6226
電子信箱：sfaa0111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社家老字第10200083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083282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利水痘群聚事件監測，請轉知所屬之身心障礙、兒童及少年、老人福利機構，如發現有疑似水痘群聚事件，請即時通報轄區衛生局所調查與因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102年12月27日疾管疫字第1021203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第4類傳染病「水痘」自民國103年1月1日修正為「水痘併發症」，持續監測「水痘」於人口密集等機關之發生情形，該署將持續就水痘群聚事件監測。
- 三、水痘群聚定義為「發生於船舶、航空器、幼托機構、學校、軍營、矯正機關等人口密集機構，個案出現急性發作之丘疹與水?症狀，且有人、時、地關聯性，經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。」如發現符合上開疑似水痘群聚事件時，請立即通報所在地衛生局所，由當地衛生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工作。
- 四、檢附疾病管制署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社會局 10301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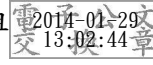


AHAA10331771400



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、兒少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



裝

訂

